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6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9.6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表：蓝光发展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良乡组团 06 街区 06-23-01 等地块住宅混合公建(配建限价商品房)项目剩余限价房《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收购合同》(合同编号:YF-SG-005)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解除。</p> <p>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收购款 17,790,380.40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违约金 957.943.56 元。</p> <p>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违约导致收购合同解除的违约金人民币 2736981.60 元。</p> <p>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对房屋进行装修所产生的造价、设计、监理装修施工各项损失 1638639.07 元。</p> <p>6.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 450000 元。</p> <p>7.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p> <p>8.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9.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上述 2-7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23578944.63 元。</p>	2022.02.16	2357.89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审理
2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p>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10432472.75 元;</p> <p>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利息损失暂计 275265.41 元;</p> <p>以上 1-2 项合计:10707738.16 元;</p> <p>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22.05.16	1070.77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3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第三人）	合同纠纷	<p>一、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在房屋具备交付条件后共同向原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付 910 套产权移交住房；</p> <p>二、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逾期交房造成的经济损失 1,100,229.64 元。</p> <p>以上诉讼标的合计：456,317,113.44 元。</p> <p>三、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p> <p>四、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p>	2022.05.19	45631.71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4	北京心怡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326963.3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p> <p>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2022.02.11	1032.70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
5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p>被告 1：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2：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p>	借款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 1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 120 万元。</p> <p>2、判令被告 1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算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50 万元。</p> <p>3、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在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p> <p>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40 万元。</p> <p>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2022.05.02	1210.0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	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8017226.1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并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之后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p> <p>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炬坤公司所抵押的"蓝光·公园华府五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蓝光·公园华府五期在建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和骏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 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目的的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2022.05.02	2801.72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7	成都中达天盛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李俊、夏文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的工程款暂计 26669123.92 元；</p> <p>2、判令被告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停、窝工暂计 15990569.62 元；</p> <p>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在 42659693.54 元的范围内，对该工程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判令被告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p> <p>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就上述总金额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p> <p>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p>	2022.05.18	4265.97	金堂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

8	重庆华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工程款 22,601,34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违约金为 1,084,864.32 元； 3、依法确认原告就承包范围内的蓝光水岸公园二标段 2、5、6、7、8 号楼和 P2 号地下车库依法作价变卖所得的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05.16	2368.6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9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天津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7902823.29 元及利息暂计 1147702.74 元； 2.判令原告对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3.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2022.04.22	5905.05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0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支付天津江宇城二期一、二票标段及三期土建总包工程结算款 19850588.67 元。 2.以 19850588.67 元为基数支付违约金。 3.原告拥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2022.04.22	1985.06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1	四川羽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江西筑雅置业有限公司 2.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返还合同纠纷	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 15,230,000.00 元的保证金；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为人民币 127,932.00 元； 以上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5,357,932.00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五、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2.04.29	1535.79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鸿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p>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 12,898,165.59 元。</p> <p>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未付汇票金额之利息 2000.00 元(暂计)。</p> <p>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发生的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p> <p>上述 3 项费用(暂计)合计 12905165.59 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22.05.10	1290.5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13	河北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衡水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水市巨吴渠小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支付工程款 15784532 元及利息 354494 元（暂计至 2022.3.27）</p> <p>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22.04.11	1613.90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14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成都都江堰和骏置业、成都双流和骏置业、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成都龙泉驿蓝光和骏置业、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四川鸿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依法判令被告泸州锦澜、四川鸿翔、四川蓝光发展、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 6,29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53,724.93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四川鸿翔、四川蓝光发展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 4,79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73,845.83 元; 三、依法判令被告都江堰和骏、四川鸿翔、四川蓝光发展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 345,593.23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3,196.74 元; 四、依法判令被告成都双流和骏、四川鸿翔、四川蓝光发展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 3,659,861.67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33,853.72 元; 五、依法判令被告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四川鸿翔、四川蓝光发展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 911,160.59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14,047.06 元; 六、依法判令被告成都龙泉驿蓝光和骏、四川鸿翔、四川蓝光发展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 1,566,758.76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9,661.68 元; 七、依法判令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四川鸿翔建筑、四川蓝光发展向原告连带偿付票据款 1,79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22,076.67 元; 八、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05.16	1956.3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汇票金额共计 1100 万元; 2、支付汇票金额之利息 2000 元; 3、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04.19	1100.70	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16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1.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借款利息 3143013.70 元; 以上二项请求合计金额暂定 33143013.7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诉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2.05.16	3314.3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峰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新城亿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p>1、判令晋宁滇池置业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77,616,000 元；</p> <p>2、判令晋宁滇池置业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利息为 731,207.40 元）；</p> <p>3、判令被告晋宁滇池置业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150,000 元；</p> <p>4、若晋宁滇池置业公司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判令原告有权对晋宁滇池置业公司抵押的位于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民委员会面积为 67,207.7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编号：云(2017) 晋宁区不动产权第 0003609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5、若晋宁滇池置业公司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判令原告有权对骏苑公司持有的晋宁滇池置业公司 66% 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6、判令蓝光公司就晋宁滇池置业公司对原告所负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总额按 78.88% 的份额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7、判令碧桂园集团公司就晋宁滇池置业公司对原告所负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总额按 21.12% 的份额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8、判令骏苑公司、昆明滇池置业公司就晋宁滇池置业公司对原告所负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9、判令峰骏公司、新城亿璞公司、云南碧桂园公司对晋宁滇池置业公司对原告所负的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10、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p>	2022.04.12	7834.72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开庭
----	----------------	---	------------	---	------------	---------	-----------	-----

18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众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1000 万元的票据款。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诉争票据金额为基数，自票据到期之次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完全清偿日止的利息。 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为实现票据权利的差旅费均由被告承担。	2022.05.09	1000.00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19	上海信联建材有限公司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10265085.77 元。 2、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以 10265085.7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2022.05.12	1026.5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锃泽置业有限公司；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煜坤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199000000 元，利息 2184854.17 元、罚息 3152198.33 元，合计 204337052.50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煜坤公司以其名下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050 号土地上的 1 号至 10 号楼、12 号、13 号、15 号、17 号楼共 557 户房屋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我行对上述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四川蓝光、成都蓝光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锃泽公司、基煜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煜坤公司 3000 万股、6800 万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我行对上述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2.05.02	20433.7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21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武汉林肯公园一标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2.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武汉林肯公园一标段项目工程款 10011531.1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68574.82 元。</p> <p>4.请求判令原告对剩余欠付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2 武汉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 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2022.05.07	1048.01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p>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品诺公司立即偿还我行贷款本金 507,450,000.00 元，利息 10,688,621.51 元，罚息 73,164.34 元，合计 518,211,785.85 元。</p> <p>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品诺公司以“西咸新区丰西新城天府路以北、横五路以南、渭东路以东、咸户路以西蓝光·雍锦湾项目土地(陕(2019)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及 2#、3#、4#、5#、7#、8#、9#、10#、11#、12#、13#、14#、15#、16 共、17#、18#、19#、20# 楼在建工程”共 496 个单元(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4881 号)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我行对上述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西安和骏以其持有的品诺公司 9,581.46 万股股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我行对上述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四川蓝光、成都蓝光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5、请求依法判令由上述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2022.05.09	51821.18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2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汇票款 10886742 元及利息 2000 元（暂计）。</p> <p>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各承担保全费 5000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2022.04.24	1089.37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2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宏盛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p>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 11,067,993.20 元。</p> <p>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未付汇票金额之利息 2000.00 元(暂计)。</p> <p>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发生的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22.04.26	1107.5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25	中川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761,442.48 元以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以 13,761,442.48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2、请求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13,761,442.48 元范围内依法对被告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伤保险费 320,000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4、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电费 100,000 元及利息 17,820 元(暂计), 合计 117,820 元。</p> <p>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p>	2022.04.25	1419.93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26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合同纠纷	<p>1、判令云南蓝光和骏公司偿还款项 2000 万元;</p> <p>2、判令云南蓝光和骏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 260 万元;</p> <p>3、判令云南蓝光和骏公司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p> <p>4、判令四川蓝光和骏公司对云南蓝光和骏公司承担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受理费。</p>	2022.04.19	2260.0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27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2,042,902.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工程款 32,042,902.37 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二每天从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2.原告对所承建长沙蓝光雍锦半岛二标段土建总包工程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32,042,902.37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3.被告二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p>	2022.05.27	3204.29	岳麓区人民法院坪塘法院	待开庭
28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合同纠纷	<p>一、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在房屋具备交付条件后共同向原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付 386 套产权移交住房；</p> <p>二、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逾期交房造成的经济损失 430,459.8 元(暂计)；</p> <p>以上诉讼标的合计：208191515.4 元。</p> <p>三、请求判令本案律师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p> <p>四、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p>	2022.05.24	20819.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2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中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p>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共计 13174455.64 元。</p> <p>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未付汇票金额之利息 2,000.00 元(暂计)。</p> <p>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而发生的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p> <p>上述 3 项费用（暂）合计 13,181,455.64 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2022.05.13	1318.1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30	烟台龙门建筑有限公司	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合同纠纷	<p>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履约保证金 21921192 元、资金占用费 1670943.26 元，以上共计 23592135.26 元，并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债务实际给付之日止仍以 2192119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5% 的标准继续计算资金占用费给原告。</p> <p>2.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应付原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3.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应付原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p> <p>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2022.05.13	2359.21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	------------	--	-----------	--	------------	---------	-----------------	-----